

安徽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恩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2P 平台备案登记之
法律意见书（初稿）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01 号亚夏汽车大厦 26 楼
电话：0551-65635226 传真：0551-62643900 邮编：230088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X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X
第三部分 正文.....	X
一、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及基本情况.....	X
(一) 公司基本信息.....	X
(二) 公司股东信息.....	X
(三) 实际控制情况.....	X
(四) 关联关系.....	X
(五) 历史沿革.....	X
(六) 异常情况.....	X
二、网贷机构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	X
(一) 部门设置及从业人员.....	X
(二) 域名及 APP 等端口情况.....	X
(三) 电信许可.....	X
(四) 银行存管情况.....	X
(五) 其他牌照情况.....	X
三、是否违反禁止性规定.....	X
(一) 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X
(二) 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X
(三) 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X
(四) 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 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X
(五) 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X
(六)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X
(七)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 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X
(八)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 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X
(九) 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 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X
(十) 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 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 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X
(十一)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 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X
(十二)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X
四、是否违反法定义务及风险管理相关要求.....	X
(一) 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风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	X
(二) 防范欺诈.....	X
(三) 反恐及反洗钱.....	X



(四) 落实客户实名注册要求	X
(五) 借贷金融应当小额分散的要求	X
(六) 信息安全保障相关管理要求	X
(七) 未对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	X
(八) 按要求加强与相关征信系统的业务合作	X
(九) 电子签名、数字认证	X
(十) 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	X
五、是否履行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保护义务	X
(一) 是否未经出借人授权代出借人行使决策	X
(二) 是否未对出借人进行风险提示、尽职评估、分类管理	X
(三) 是否未对借款人进行风险提示、尽职评估	X
(四) 是否未能合法、安全地采集、处理及使用出借人、借款人信息	X
(五) 是否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资金存管	X
六、信息披露情况	X
七、是否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X
(一) 是否未按照要求及时暂停开展校园网贷业务情况	X
(二) 是否未按要求设定、收取利息及各类费用情况	X
(三) 客户保护相关要求情况	X
(四) 审慎经营情况	X
(五) 是否存在非法催收情形	X
八、网贷机构存量业务及违规整改情况	X
(一) 存量业务基本情况	X
(二) 违规业务是否整改完成	X
九、其他事项	X
(一) 是否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之前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	X
(二) 是否纳入整改范围	X
第四部分 结论	X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安徽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公司 指安徽恩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恩泽公司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致：安徽恩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安徽恩泽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泽公司”）的委托，担任恩泽公司平台备案登记专项服务法律顾问，为其备案登记提供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总体要求和监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银监会等部门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以及银监会研究制定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等法规及其他适用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相关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恩泽公司有关设立、工商登记、运营模式、经营业务以及整个公司运营过程相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备案登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且仅供恩泽公司本次备案登记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恩泽公司备案登记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贵司的陈述和贵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贵司应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提供的所需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电子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若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贵司发现新的证据材料或者有新的情况发生，应及时与本所律师联系。本所律师将根据新的证据材料和新的进程重新制作《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官网信息、财务报告、公司内部相关资料中这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布并生效的本国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部门规章等出具。本所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注：目前，各网贷平台的整改工作还在进行，律师事务所对恩泽公司的各项审核评估工作也仍在进行中。此稿中，包括文字内容、结论意见、文本格式、体例结构、页码、落款等均尚需修改或完善。故，2018年4月11日出具的本次初稿，系为完成主管部门的信息披露要求出具，此稿仅可供对恩泽公司整改的过程性情况进行了解和参考，并非最终结论性意见书。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及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恩泽公司股东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恩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EP72R			
注册资本	7500.00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揭瑞	0 元	80%	
	孙萍	0 元	20%	
	/	/	/	
法定代表人	孙萍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665 号西环商贸中心 12 幢 1210 室			
经营范围	资产运营管理；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投资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招商加盟咨询；电子商务数据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架构	见下图			
登记机关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经本所律师资料审查和现场走访核查：恩泽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为：合肥市



蜀山区黄山路 665 号西环商贸中心 12 幢 1210 室；实际办公地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同创科技园 2 号楼 11 层。

（二）公司股东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在企查查官网查询的恩泽公司登记材料显示，恩泽公司的股东信息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日期
揭瑞	80%	6000	/
孙萍	20%	1500	/

经核查恩泽公司的工商企业登记信息，公司注册资本为认缴资本 7500.000000 万人民币。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恩泽公司存在两个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股东揭瑞为控股股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有效存续。

（三）实际控制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恩泽公司有股东之外的其他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现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的境外股东。

（四）关联关系

1、公司的关联方

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未公司持有或控制其 5%以上股权或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的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投资参股的企业，以及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揭瑞	持有公司 80%股权的股东
孙萍	持有公司 20%股权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孙萍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揭瑞	监事

(3)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无	无

2、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交的合同资料，结合访谈相关内容，未发现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

(五)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查询恩泽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恩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人民币，发照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原始股东信息为：

张燕：认缴出资 2400 万元人民币，首次实缴货币出资 0 元，持股比例 40%；

李效明：认缴出资 3600 万元人民币，首次实缴货币出资 0 元，持股比例 60%。

(2) 公司第历次（组织架构、注册资金、股权、住所、经营范围）变更事项见下表：

次序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变更	张燕	李效明	2016 年 04 月 13 日
2.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变更	李效明	陆惠鸣	2016 年 8 月 16 日
3.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	张燕：40%；李效明：60%；	张燕：40%；陆惠鸣：60%；	2016 年 08 月 16 日



	人名称等) 变更			
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变更	李效明、张燕	张燕、陆惠鸣	2016年08月16日
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变更	张燕、陆惠鸣	张磊、刘敏	2016年10月09日
7.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变更	张燕:40%;陆惠鸣:60%;	张磊:60%;刘敏:40%;	2016年10月09日
8.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变更	陆惠鸣	张磊	2016年10月09日
9.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变更	张燕:40%;陆惠鸣:60%;	张磊60%;李敏40%;	2016年10月09日
10.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变更	陆惠鸣	张磊	2016年10月09日
11.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变更	6000	7500.000000	2016年12月09日
12.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变更	张磊:60%;刘敏:40%;	杭州凤凰金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张磊:48%;刘敏:32%;	2016年12月09日
1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变更	张磊、刘敏	孙萍、揭瑞	2018年03月15日
14.	其他事项备案变更	张磊:48%;刘敏:32%;杭州凤	揭瑞:80%;孙萍:20%	2018年03月15日



		凰金瑞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20%;		
15.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 务执行人等变更）变更	张磊	孙萍	2018年03月 15日
16.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 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 人名称等）变更	张磊 :48%; 刘 敏 :32%; 杭州凤 凰金瑞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20%;	揭瑞 :80%; 孙 萍:20%;	2018年03月 15日

（六）异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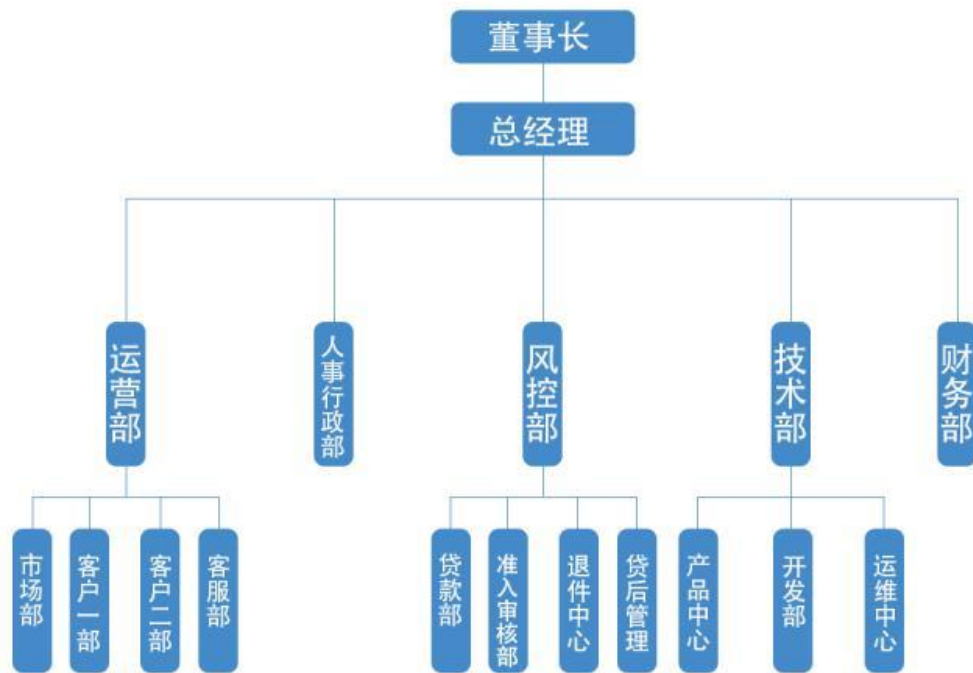
通过对恩泽公司的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实际控制情况、关联关系、历史沿革等情况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与上述情况有关的异常情况。

二、网贷机构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

（一）部门设置及从业人员

根据恩泽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恩泽公司的部门架构如下表：





各部门主要岗位的设置、从业人员及其职责如下：

1、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萍，其岗位职责为：

(1) 公司业务执行的最高负责人，确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管理目标，组织制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主持制订公司年度预决算、审批公司重大经费的开支和公司留成基金的使用和分配方案，准确把握企业的财务成本核算。

(2) 负责公司对外合同审核等有关法律事务；负责对外业务活动，开展公关活动；代表公司处理与其他单位的业务纠纷和非业务纠纷。负责倡导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塑造企业形象。

(3) 全面主持公司的行政工作，负责公司的整体后勤，协调，完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公司重要来宾的接待安排及重要会议的组织与会务工作；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规定各部门职责范围；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配备，任命各部门的负责人，培养选拔主管干部，制定和实施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协调处理部门的矛盾纠纷，负责公司的安全工作；负责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2、监事：

揭瑞，其岗位职责为：

(1) 通过参加或旁听各种会议、谈话等渠道，监督各项工作的实施和落实，监督管理人员职务行为。

(2) 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查，负责对各级人员工作职责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将检查结果上报给董事长，并通知给人力资源行政中心，由人力资源行政中心协调解决。

(3) 负责对各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一旦发现问题，即上报给董事长或在办公会议上提出，或通知人力资源行政中心协调解决。

(4) 完成董事长或董事会交给的监督、检查任务，并将任务完成情况及时汇报。

(5) 运用各种方法对公司的日常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6) 对公司发生的各种问题提出质疑，在董事长或董事会的授权下直接处理，或责成发生问题的实体公司或职能部门限时解决。

(7) 负责董事长或董事会交办的其他重要工作。

3、运营总监：

贾良波，其岗位职责为：

(1) 分管客服部，建设客服团队、金融基础知识培训、营销技巧、沟通技巧。

(2) 分管推广，通过与各大媒体平台进行合作，包括搜狐公众号、今日头条等，以外部推广的方式进行品牌宣传。

(3) 活动策划，针对推广期的平台，合理地进行平台活动的策划及执行，给到客户最好的财富增值服务。

(4) 分管技术，网站、App 系统上线对接，以及正常运营管理。



4、技术总监：

李敏，其岗位职责为：

(1) 负责公司网站前后台服务功能的修改和升级，并保证网站软硬件平台的正常高效运行。

(2) 负责公司网站功能改进计划。

(3) 负责活动新功能开发与维护，保证网站的运行效率。

(4) 参与需求调研、项目可行性分析、技术可行性分析和需求分析。

(5) 熟悉并熟练掌握公司开发的网站项目的相关技术；负责及时向上级领导反馈网站开发中的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

(6) 负责对业务领域内的技术发展动态；负责公司网站及其相关网站改版、网站功能完善、新系统的开发工作。

(7) 负责公司服务器安全管理与维护及公司内部网络维护和计算机软硬件维护工作。

5、财务总监：

吴俊，其岗位职责为：

(1) 处理公司工商、税务局、银行的对外事项，如每月或每季按时报税，公司变更事项。

(2) 负责企业收支原始凭证，报销单、收、付款凭证、借款单的审核；核对出纳制定的推手返现表格；定期核对公司应收款项。

(3) 操作平台的截标工作，并列入还款统计，定期还款；每日核对余额，以防客户无法正常提现、投资，对于借款人的账户操作提现，划拨等业务。

(4) 掌握流动资金使用和周转的情况，定期向经理汇报工作。

(5) 督导本组成员的工作，及时处理解决工作中发生的问题，保证本部门的会计核算工作正常进行。

(6) 每月制定公司各项费用汇总表，定期向经理汇报工作。

(7) 按时整理资料，以便档案管理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日常费用明细表格的核对，负责员工工资制定审核等。



其他岗位人员及其职责情况的资料在进一步提供和审核中。另根据恩泽公司提供的花名册，该公司目前在册从业人员共有 61 人。

本所律师通过对恩泽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固定资产清单，恩泽公司平台发布的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材料等的审查，并经过对办公场实地踏勘，对办公场所固定资产进行调查清点核实等。本所律师确信，恩泽公司承租了安徽易美购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房屋 1 年总租金 43000 元。《房屋租赁合同》与固定资产清单记载的内容一致。根据恩泽公司提供公司内部部门责任制度规定和从业人员信息采集登记表，并结合对部分从业人员进行的现场核实，确知恩泽公司内部设有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风控部门、金融事业部、技术部门、运营部门、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行政人事部门等部门，相关部门均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各部门从业人员信息以及相关资格资质均已采集并归档在案。

（二）域名及 App 等端口情况

经本所律师网络调查及查阅恩泽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有关文件资料，核实以下信息：

1、恩泽公司的网站域名：

www.huorongdai.com

2、恩泽公司经营的 P2P 网贷平台名称：

货融资

3、恩泽公司运营的 App 名称：

货融资 App

4、恩泽公司的微信公众号：

订阅号：恩泽资产；服务号：恩泽资讯

5、恩泽公司运营的新浪微博：

货融资（<http://weibo.com/huorongdai>）

（三）电信许可

根据省金融办的统一安排，网贷机构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需在金融监管备案



登记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前，恩泽公司正在积极做好申办准备工作。

（四）银行存管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对恩泽公司提供的合同、制度、情况说明材料等资料的审核，确认恩泽公司与四川天府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由四川天府银行为恩泽公司开立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和自有资金账户。

根据恩泽公司的材料说明及网站平台披露介绍，网贷平台不触碰投资人资金，投资人的账户资金由恩泽公司进行托管。账户资金平台和第三方均无权使用。资金的每一次流动都能被投资者清晰地监控。取现仅限本人银行卡。平台对每位投资人手机号、身份证、银行卡进行实名且同名验证，投资人取现时仅限本人注册时绑定的本人银行卡。由存管银行为出借人、借款人和担保人等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下分别开立子账户，确保客户网络借贷资金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自有资金分账管理。

另外，恩泽公司建立了《安徽恩泽公司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风险隔离制度》，要求公司平台客户资金实行银行存管账户管理，公司平台客户包括借款人、投资人，均实行单户管理，一人一户，不得将客户资金存放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自身财务核算独立于平台资金会计核算系统。

经律师核查，四川天府银行系依法成立的公司法人。据了解，该银行已经向中国互金协会申请测评，目前初审已经通过，结果尚未公布。根据恩泽公司提供的2017年6月23日签订的《网络借贷专用账户存管服务协议》原件，该服务期限尚在有效期内。

（五）其他牌照情况

根据要求，网贷机构需要获得公安网络安全部门的等保定级测评回执的证明文件，按照安排，需要金融办对申请备案的平台统一进行前置审批，之后才可以推动此项工作。据了解，目前恩泽公司已经做好此项工作的推进准备。

三、是否违反禁止性规定

（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本所律师通过对恩泽公司提供的董监高及其员工花名册和这些人员的近亲属资料进行审查，并与恩泽公司提供的纸质交易合同、电子数据等交易记录进行核查，未发现恩泽公司有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的情况。

（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本所律师对恩泽公司建立的《安徽恩泽公司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风险隔离制度》进行审查，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访谈，了解得知，恩泽公司的平台客户资金实行银行存管账户管理，公司平台客户包括借款人，投资人实行单户管理，一人一户，不得将客户资金存放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平台资金会计核算系统，该制度的执行有效地杜绝了恩泽公司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的情形发生。

本所律师同时通过对恩泽公司提供的董监高及其员工花名册和这些人员的近亲属资料进行审查，并与恩泽公司提供的纸质交易合同、电子数据等交易记录进行核查。未发现恩泽公司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的情形发生。

（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本所律师通过对恩泽公司提供的纸质交易合同的内容进行核查，并检查恩泽公司官网、App、微博、公众号等互联网载体中的相关宣传内容，未发现恩泽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做出过保本付息的承诺，也未发现其存在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本所律师通过对恩泽公司的访谈，登陆网络媒体检索等途径核查，未发现恩泽公司存在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的情形。

（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对恩泽公司提供的纸质交易合同、电子数据等交易记录进行核查，并登录恩泽公司的网贷平台对发标项目进行抽样核查，未发现恩泽公司有从



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情况。

（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本所律师通过对货融贷平台项目进行抽样调查统计，结果显示恩泽公司平台对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同时将平台项目抽样与恩泽公司提供的纸质交易合同进行核对，未发现恩泽公司将借款期限拆分成多个短期，或将借款期限多个短期配成长期，借款人借款期限和出借人出借期限不匹配，通过发售打包散标和债权转让类产品进行期限拆分或错配的违规情况。

（七）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本所律师通过对恩泽公司提供的纸质交易合同进行核对，对平台项目进行抽样调查，未发现恩泽公司存在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对恩泽公司提供的纸质交易合同进行核对，对平台项目进行抽样调查，未发现恩泽公司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所律师通过对恩泽公司提供的纸质交易合同进行核对，对平台项目进行抽样调查，未发现恩泽公司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本所律师根据恩泽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通过询问、实地勘察、网络舆情检索等形式，对恩泽公司的宣传情况做了充分的尽职调查。2017 年 12 月 15



日恩泽公司因虚假宣传曾被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此次处罚之后，恩泽公司按照要求认真整改。通过本所律师对相关网络舆情、网站平台宣传情况的检索和调查，未发现恩泽公司有其他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的情况。

（十一）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恩泽公司官网显示的信息资料、资金项目内容以及公司提供的业务信息材料，调阅已经成功项目的相关材料得知，恩泽公司的所有中介服务项目均有明确用途，未发现存在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的情形。

（十二）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本所律师根据恩泽公司官网显示的信息资料、资金项目内容以及公司内部提供的业务信息材料，调阅已经成功项目的相关材料，未发现恩泽公司存在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的情形。

四、是否违反法定义务及风险管理相关要求

（一）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风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

根据恩泽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和抽查，恩泽公司建立有《内审制度》《风控制度》等并切实执行，未发现恩泽公司存在违反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风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的法定义务以及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防范欺诈

本所律师通过对恩泽公司提供的《防欺诈制度》的相关规定的内容进行背靠背模拟实际检验，确认恩泽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落实防范欺诈相关规



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措施，未发现其有违反此项法定义务及风险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反恐及反洗钱

本所律师对恩泽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执行的核查，恩泽公司要对融资主体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借贷金融的数额进行控制，确认恩泽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落实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措施，未发现恩泽公司有违反此项法定义务及风险管理要求的情况。

（四）落实客户实名注册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审查通恩泽公司后台服务系统，调阅平台发布的资金项目电子内容和内部的纸质材料以及背靠背注册 App 演练，证实在注册登记的过程中，在恩泽公司货融贷网贷平台上发布发标或者招标信息，要在平台上注册个人信息，即平台完成对个人信息收集的过程。在收集个人信息的过程中，核实个人信息的真实性。注册过程中，恩泽公司能够依法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落实对注册会员信息收集的义务。未发现恩泽公司有违反此项法定义务及风险管理要求的情况。

（五）借贷金融应当小额分散的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具体的借贷项目材料以及 2018 年 4 月 4 日安徽润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显示，2017 年 1 月至 12 月，货融贷平台共发项目 4569 个，尚处于还款中的项目 1233 个，其中同一自然人在货融贷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超过 20 万的有 68 户，企业借款余额上限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有 5 户。项目占比为 5.92%（相关明细参见货融贷官网发布的专项审计报告）。超额部分将于 2018 年 5 月完成清退工作。本所律师审查了货融贷正式执行的《安徽恩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贷额度撮合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规定，同一自然人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同一法人或其他的组织借款余额不超过 100 万。

（六）信息安全保障相关管理要求

根据省金融办的要求，网贷机构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需在申请验收后并在备案前完成。现恩泽公司正在积极做好申办准备工作。经查询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及其备案、推荐的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机构，恩泽公司聘请专业的等



保测评机构合肥天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测评工作，有针对性地完善自身的信息系统安全。

目前，等保测评机构出具等保测评报告需要被评机构通过注册地网安支队，即合肥市蜀山区网安支队的备案。但在网安支队申请备案需提供被评机构主管部门，即金融办出具的合规经营书面认定文件。目前恩泽公司已经进入测评地上第三阶段的自查工作。届时待合肥市蜀山区网安支队同意备案后，及时公示等保测评报告。

（七）未对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

经本所律师调查，恩泽公司的 PC 端网站对每个融资项目的标的，均标注了标的的开始和结束时间。未发现恩泽公司存在未对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的情形。

（八）按要求加强与相关征信系统的业务合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恩泽公司与上海资信征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订有《商业信用征信系统合作协议》。另根据安徽省金融办的要求，于征信系统的合作，应在备案登记后按要求完成。

（九）电子签名、数字认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恩泽公司与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软件产品技术服务协议》，律师未发现恩泽公司有违反与第三方电子签名、数字认证机构合作提供服务法定要求的情形。

（十）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

据恩泽公司提供的合同资料和情况说明显示，恩泽公司存放网络借贷业务资料的服务器地址和管理方是“阿里云”，服务器物理存放地址在上海市。经律师核查，未发现恩泽公司有未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的情况。

五、是否履行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保护义务

（一）是否未经出借人授权代出借人行使决策

恩泽公司的平台系统未设置“自动投标”功能，为避免未经出借人授权代出借人行使决策的状况发生，恩泽公司没有开放此功能在线上使用。经律师调



查，未发现未经出借人授权代出借人行使决策的状况发生。

（二）是否未对出借人进行风险提示、尽职评估、分类管理

经本所律师调查，恩泽公司制定实施了《安徽恩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分类管理办法》，恩泽公司平台通过互联网平台、相关合同协议、风险揭示书等形式，出借人可以醒目方式获取，提示网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网站在登录 PC 页面时会弹出风险提示书，经出借人阅读后点击确认后方可进入网站。

在平台出借人进行项目出借前，会提示出借人进行评估，包括年龄、财务状况、投资风险、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内容。进行风险评估以后的出借人才可以提供交易服务。在评分后系统会对客户进行结果分类，分级管理。

（三）是否未对借款人进行风险提示、尽职评估

经本所律师查阅《货融贷出借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平台借款流程，显示恩泽公司采取了借款人风险评估措施，向借款人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是否未能合法、安全地采集、处理及使用出借人、借款人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阅恩泽公司《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显示，恩泽公司指定并执行的制度能合法、安全地采集、处理及使用出借人、借款人信息。公司针对每一位入职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在 PC 端网站平台针对信息类数据使用全程 SSL 加密传输，数据存储在阿里云实现云存储数据库备份，通过单独开发热备系统和阿里云 RDS 服务器实现平台数据实施进行双重备份，增量数据将同步至云数据库和异地热备服务器，有效保障数据备份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据此，恩泽公司能够合法、安全地采集、处理及使用出借人、借款人信息。

（五）是否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资金存管

四川天府银行为恩泽公司开立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和自有资金账户，为出借人、借款人和担保人等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下分别开立子账户，确保客户网络借贷资金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自有资金分账管理。

六、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经审查：恩泽公司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



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息披露自律管理规范》以及《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个体网络借贷》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恩泽公司金融网络信息披露制度》。其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各部门信息披露的职责，信息披露流程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监督与处罚。恩泽公司在官方网站作出了信息披露声明。网站中披露了其公司主体信息，包括公司简介，基本信息，团队信息，荣誉资质，发展历程和联系方式等依法应当需要披露的内容。

据此，恩泽公司平台设置有“信息披露”专栏，信息披露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要求。

七、是否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经本所律师调查，2017年12月15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因恩泽公司虚假宣传对其作出了（合工商经检处字[2017]99号）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恩泽公司5万元人民币。

（一）是否未按照要求及时暂停开展校园网贷业务情况

在恩泽公司接到政府主管部门对校园网贷业务的禁止性规定后，恩泽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制度杜绝校园贷业务的存在。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未发现恩泽公司存在未按照要求及时暂停开展校园网贷业务情况。

（二）是否未按要求设定、收取利息及各类费用情况

要求设定、收取利息及各类费用的情况：

项目利率：7.2%（30天）、9.6%（90天）、10.8%（180天）、13.8%（360天）；

个人项目限额：20万；企业项目限额：100万，未设立债权转让。

投资人费用：针对投资人充值和利息管理费是免费的，收取的提现费用，手续费：2元/笔。

借款人收费标准：充值暂不收取费用；提现费30元/笔，资金提取到绑定银行卡，资金存管银行收取的费用。

平台管理费以服务协议为准，平台为借款人在平台发标募集资金提供的合同管理、交易管理、资金管理等服务向借款人收取的费用。



经我所律师登录恩泽公司官方网站查询以及抽查恩泽公司交易合同，未发现恩泽公司未按要求设定、收取利息及各类费用情况。

（三）客户保护相关要求情况

本所律师经审查：恩泽公司针对风险管理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安徽恩泽公司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安徽恩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和流程》《反欺诈管理办法》《网络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发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出借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制度》等。本所律师通过审查通恩泽公司后台服务系统，调阅平台发布的资金项目电子内容和内部的纸质材料以及现场注册 App 演练，在注册登记演示的过程中，在恩泽公司货融贷网贷平台上发布发标或者招标信息，要在平台上注册个人信息，即平台完成对个人信息收集的过程。在收集个人信息的过程中，核实个人信息的真实性。注册过程中，恩泽公司依法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落实对注册会员信息收集以及其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个人投资风险信息进行尽职调查，完成相应问卷调查之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同时对于相应的投资风险以及法律禁止的行为随着注册一步一步向注册会员告知。同时要求设立银行存管账户。注册完成后，恩泽公司后台客服会第一时间跟会员联系，指导会员下一步工作。根据恩泽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恩泽公司合作的机构名单、《合作协议》以及相关担保承诺书等材料，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合作机构进行第一轮项目审核，合作机构初审之后，恩泽公司通过书面审核和实地考察的方式，对项目中的每一个环节进行真实性合法性的复核确认之后，方可发布至网贷平台。

（四）审慎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调查，恩泽公司为了实现安全经营，从业务的各个环节控制风险，业务运营模式主要下列 8 个环节：借款人准入申请、风控审核、项目发标、资金投标、资金托管、资金发放、贷后管理、资金回收。

具体的流程环节：借款人提交资料→风控审核→借款准入→借款人发起借款



项目→投资人发起主动投标请求→平台根据投资人的指令向托管平台四川天府银行发送请求→四川天府银行冻结投资人资金→满标后，平台向四川天府银行发起放款请求→四川天府银行冻结投资人被冻结资金，并转账到借款人四川天府银行账户→借款人通过恩泽公司向托管平台四川天府银行发起提现请求→四川天府银行将资金转入借款人提现的银行账户→还款时借款人通过提现账户进。据此，该业务模式符合审慎经营的规范要求。

（五）是否存在非法催收情形

根据恩泽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逾期借款的催收仅能协商、诉讼或仲裁。短信通知、电话催收、法律催收是恩泽公司的催收。非法催收在恩泽公司是明令禁止的行为。经查，本律师事务所律师也未发现恩泽公司存在非法催收的情况。

八、网贷机构存量业务及违规整改情况

（一）存量业务基本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平台交易量数据如下：

总业务规模	63806 万
借款人数量	1596 人
出借人数量	8124 人
待偿本息	197514085.53 元
待偿本金	19178 万
平台逾期率	0%

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类型	待偿本息	待偿本金	本金占比
房融贷	19751 万	19178 万	97.1%

2. 待偿余额前十大借款人名单及金额

借款人姓名	待偿本息	待偿本金
待还本金	待还本息	借款人
880000.00	987955.00	唐艳



830000.00	856160.00	孙莉
750000.00	774750.00	熊建军
760000.00	769760.60	谈鸿星
760000.00	767728.07	任龙菲
700000.00	764400.00	王丽蓉
620000.00	692045.00	施浩
650000.00	661700.00	付得连
650000.00	661700.00	马红磊
600000.00	660950.00	俞诗洋

3. 产品交易结构

产品名称	房融贷
资产类型	抵押类资产
法律结构	自然人或企业
借款人类型	个人或企业
出借人类型	个人
导流合作方	无
线下资产业务产生流程	<p>1、客户经理提交借款项目需求与借款人材料，并预审；</p> <p>2、业务部负责人审批；</p> <p>3、风控文员对借款资料进行初审；</p> <p>4、风控经理复审，并提出报告与意见；</p> <p>5、风控部负责人审批；</p> <p>6、审批完成，项目上线。</p> <p>借款项目经事业部、风控部审核无误，且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方可上线。项目上线前，由风控文员对借款人材料（包含纸质、电子、视频、语音等全部载体文件）整理，提交资料管理员进行编号归档。</p>



线上投资流程	<p>注册平台账户，登陆并进行存管账户开户。</p> <p>填写出借人风险评估表进行风险评估，包括年龄、财务状况、投资风险、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内容。</p> <p>进行风险评估以后的出借人才可以提供交易服务。在评分后系统会对客户进行结果分类，分级管理。</p> <p>出借人筛选项目进行充值投资项目。</p>
签订的合同	《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居间服务合同》
催收措施	短信通知、电话催收、法律催收。

4、产品及法律关系

根据恩泽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的产品手册，成功撮合的、尚在还款中的借款项目电子材料和内部纸质版材料，结合本所律师恩泽公司的官网查询结果，恩泽公司旗下有以下主要产品：

(1) 车辆抵押贷（该业务暂停）

本产品为个人车辆抵押贷款，借款人申请车辆抵押贷款业务，需全款车抵押登记，故借款人授权委托汽车金融公司向恩泽公司融资。

(2) 房融贷

本产品为房产抵押贷款，借款人向公司申请房产抵押贷款。需全产权房抵押登记。

分恩泽公司存量产品房融贷、车融贷（该业务暂停）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网贷机构存量业务整改的要求。首先，上述产品真实存在，并且属于恩泽公司的主营产品，产品本身符合现行的法律规定。其次，P2P 的产品模式符合创新要求，对盘活民间资本、解决民间融资难的问题以及提供民间资本运作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违规业务是否整改完成

1、监管部门的整改意见及要求



根据合蜀财【2017】94号文，在提出其整改计划的同时，要求恩泽公司对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办法》《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通知书》对标整改，实现依法合规经营。

2、公司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恩泽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恩泽公司根据2017年7月1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通知书》（皖P2P网贷整改通知书2017第17号）《合肥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自查指引表》对平台逐一开展自评（后附自评报告并提交），并将以下方面事项书面说明递交我所：

（1）关于恩泽公司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

由于恩泽公司股东关系需要先进行股东关系变更后进行工商注册地址变更。目前已经提交工商进行变更等待验收回复，之后进行注册地变更。

（2）未取得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根据资料显示，恩泽公司于2017年6月到安徽省通信管理局咨询，积极准备申请资料。但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申请经营的电信业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事先审核同意的，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

对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安徽省通信管理局要求恩泽公司取得金融办出具的合规经营书面认定文件后，才能提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目前，恩泽公司已按照省通信管理局的申请材料要求，其他材料已准备就绪，待主管部门的合规经营书面认定文件出具后将及时向省通信管理局申请。

（3）未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

经查询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及其备案、推荐的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机构，恩泽公司聘请专业的等保测评机构合肥天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测评工作，有针对性地完善自身的信息系统安全。



目前，等保测评机构出具等保测评报告需要被评机构通过注册地网安支队——合肥市蜀山区网安支队的备案，但在网安支队申请备案需提供被评机构主管部门——金融办出具的合规经营书面认定文件。目前已经进入测评地上第三阶段的自查工作。届时待合肥市蜀山区网安支队同意备案后，及时公示等保测评报告。

(4) 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本机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实施审计，未向出借人与借款人等披露审计情况

目前平台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性已经在网站向出借人与借款人等披露审计情况，资金存管信息合规性要求已公布至平台网站。会计师事务所已经针对平台出具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

(5) 未聘请有资质的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机构定期对信息安全实施测评认证，未引入信息系统安全评价机构对信息系统稳健情况进行评估，未向出借人与借款人等披露信息安全评测认证、信息系统稳健评估情况

已经聘请有资质的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机构定期对信息安全实施测评认证，引入信息系统安全评价机构对信息系统稳健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出借人与借款人等披露信息安全评测认证、信息系统稳健评估结果；待合肥市蜀山区网安支队同意备案后，及时公示等保测评报告。

(6) 根据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控制同一借款人的借款余额上限，同一自然人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借款余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按照整改通知的要求，恩泽公司今年全力化解同一借款人的借款余额超标问题，目前取得了良好效果。

经与在贷剩余客户的反复沟通，制订了详细的还款计划。预计至 2018 年 5 月初，恩泽公司运营平台自然人借款余额超过 20 万元的项目将全部结清，至 2018 年 5 月初，法人或其他组织借款余额超过 100 万元将全部结清。

(7) 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已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和相关制度。



(8) 未建立出借人风险评估制度，未对出借人进行风险评估，未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行分级管理，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存在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

目前恩泽公司平台货融贷网站中已经建立相应的风险评估制度，在投资人注册进入平台后就会通知客户进行风险评估测试，对客户和借款人进行分级。并在后台出借审核中设立多层审计，避免出现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超限的情况。杜绝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

(9) 未制定资金隔离工作制度，未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

目前平台已经接入银行存管系统，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统一由银行进行资金管理，平台不触碰资金。

(10) 未建立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安全保护的相关信息存储制度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有关制度，未制定灾备系统应急预案办法

网站防火墙已在阿里云进行搭建、入侵检测由安全评估机构进行检测、数据加密已上线、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目前在完善，功能已经在服务器中实现。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等有关制度已经在和相关安全测评机构进行商议决定，将于网站定级备案同步实施，灾备系统已经在银行存管系统部署升级后实现。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有关制度，和灾备系统应急预案办法已经于 2018 年 3 月完成相关实施工作。

平台第三方数字认证系统已经进入调试阶段，平台制定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保存制度。平台采取关键性数据异地灾备和合同异地存证的方法和技术记录并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

(11) 未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目前恩泽公司平台货融贷网站中已经建立相应的风险评估制度，在投资人注册进入平台后就会通知客户进行风险评估测试，对客户和借款人进行分级。并在



后台出借审核中设立多层审计，由专门的风控人员进行审核，目前已设立相关审核机制。

(12) 部分融资项目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与线下实际合同信息不一致;严格对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确保融资项目真实、合规。不得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融资项目信息。

目前平台对此项问题非常重视，对平台所有标的进行核对，对存量不合规业务按照顺序主动退出(预计将于 2018 年 5 月初完成)，严格对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确保融资项目真实、合规。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融资项目信息。目前此项工作已经交由技术和风控部门配合，针对披露信息进行技术调整，预计此项工作将于 5 月初完成。

(13) 未对融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官方网站未披露融资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

平台针对风险评估内容已进行公示，并进行“市场有风险 出借需谨慎”显著的风险告知提示。并设立“风险教育”“网贷知识普及”等专栏向广大客户告之风险。

(14) 恩泽公司未在官方网站向出借人披露已撮合未到期融资项目资金运用情况

平台针对此问题已经针对性提出方案，交由技术部进行处理，在网站后台数据中已经录入此信息，货融贷在 2017 年 8 月进行了银行存管系统升级，并针对整改意见逐步进行合规化升级，于 2018 年 3 月完成网站升级后已在项目信息中进行公示。

(15) 恩泽公司未在官方网站披露公司所撮合借贷项目等经营管理信息

平台针对此问题已经针对性提出方案，针对已撮合借贷项目等经营管理信息，将定期出具月度运营报告、季度运营报告和年度运营报告，针对经营管理信息进行重点公示。2017 年 10 月货融贷已经按月出具当月运营报告，并在平台网站中实时更新相关数据。



(16) 恩泽公司未在公司官方网站设立信息披露专栏，未定期向公众披露年度运营报告、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等

2017 年 8 月网站升级银行存管系统后，网站设立信息披露专栏并设立企业介绍、产品介绍、多重保障、平台数据、运营报表等专栏信息公示，并在网站首页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平台在对出借人做出显著风险提示。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也在新手必读中进行公示。

(17) 未引入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合规情况进行评估，未向借款人及出借人披露律师事务所评估情况

目前恩泽公司已与安徽力澜律师事务所进行合作，针对公司合规情况进行评估，并即将对律师事务所开展的相关评估情况进行公示。

(18) 官方网站存在承诺或变相承诺保本保息的宣传
在 2017 年 6 月平台已经将此宣传信息关闭并处理。

(19) 未提供资信评估、在线争议解决服务

平台在每一个标的中与借款人和出借人签订三方合同，通过网上签订电子合同形式提供在线争议解决服务，并增设专门投诉电话。

九、其他事项

(一) 是否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之前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

货融资主体安徽恩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域名购买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平台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上线，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之前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

(二) 是否纳入整改范围

根据合肥市蜀山区财政局（合蜀财【2017】94 号文），安徽恩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纳入了本次 P2P 网贷机构整改范围。



第四部分 结论

目前，恩泽公司网贷平台已经整改完成的内容基本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正文中提到的尚在整改中的内容，以及需要根据主管部门安排部署进行整改的事项，根据恩泽公司表述和主管部门要求，即将完成整改，或等待并遵照主管部门部署进行。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恩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2P 平台备案登记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区）



律所负责人	签名栏	承办律师	签名栏
沈国庆		沈国庆	
		周 勇	

2018 年 04 月 11 日

